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國防安全院)係依民法及國防部訂定之「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由國防部於 107 年度捐助創立基金 5,000 萬元所成立，同年 3 月 29 日於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5 月 1 日正式揭牌運作。該院設置目的係為增進國防政策與安全戰略研究，提供專業政策參考與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其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 億 9,055 萬元，業務外收入 30 萬元，業務支出 1 億 8,757 萬元，本期賸餘 328 萬元。謹就國防安全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4 年度受託研究或服務業務等自籌收入占比仍屬有限，允宜積極拓展該項收入來源，俾降低對政府捐助經費之依賴

國防安全院 114 年度收入編列 1 億 9,085 萬元，其中由國防部循預算程序捐助之經費計 1 億 8,055 萬元、占比 94.60%，顯示其營運高度仰賴政府捐助經費。經查：

(一)「受託研究、提供服務」為該院捐助章程明訂經費來源之一

國防安全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防、安全、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二、國防政策與戰略諮詢及建議。…六、與國家安全、國防安全有關研究及受託事項。」另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院年度經費之來源如下：一、由主管機關每年循預算程序捐助之。二、受託研究、提供服務之收入。三、創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五、其他收入。」是以，除國防部每年循預算程序捐助之經費外，「受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亦為該院經費來源之一。

(二)國防安全院定位為國家級研究智庫，然近年度受託研究或提供服務之自籌收入占比仍屬有限

國防安全院係「為因應戰略環境挑戰及國防改革需要，廣納學者專家意見，參考各國重要智庫發展歷程」所設置，「為國家級國防智庫，專責研究與交流，包含國家安全、區域安全情勢、中共政治軍事等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言，以及從事國際智庫交流。」¹按該院為推動研究業務設有國家安全研究所等多個研究單位，110 至 113 年度雖有承接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單位委託辦理之研討會及科研案，各年度「受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介於 976 萬 3 千元至 1,834 萬 1 千元間(詳表 1)，占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之比率最高僅約略為 1 成²；而 114 年度預計「受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僅 1,000 萬元(占比 5.24%)，預計自籌收入占比仍相當有限。

表 1 國防安全院 110 至 114 年度收入來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	受託研究、提供服務之收入	創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其他	合計
110	金額	134,918	9,763	332	69	145,082
	占比	92.99	6.73	0.23	0.05	100.0
111	金額	141,446	15,130	364	11	156,951
	占比	90.12	9.64	0.23	0.01	100.0
112	金額	141,958	10,105	619	51	152,733
	占比	92.94	6.62	0.41	0.03	100.0
113	金額	148,399	18,341	805		167,545
	占比	88.57	10.95	0.48		100.0
114	金額	180,550	10,000	300		190,850
	占比	94.60	5.24	0.16		100.0

說明：1.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防部及國防安全院。

(三)近年國防部績效評估會於該院績效評估報告中，多次建議該院應設法提高自籌財源

依國防部辦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績效評估要點第 2

¹ 資料來源：國防部 105 年 9 月 14 日發布之新聞稿。

² 110 至 113 年度「受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占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73%、9.64%、6.62%及 10.95%。

點第 1 項及第 7 點分別規定：「本部為辦理國防院之績效評估，應設績效評估會³。」、「評估會實施績效評估時，應著重國防院整體業務運作成效，其項目如下：…(三)自本部以外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爭取委辦計畫、補助計畫之收入。…。」揆該部績效評估會曾於國防安全院 110 至 112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中，分別提出「國防院應將定期合作案或擴大爭取合作對象等自籌財源收入情形，納列該院未來院務發展策進項目，俾撙節政府補助預算額度。」、「對外積極爭取挹注資源，提高自籌財源情形及委辦事項收入成長等績效測量指標，俾撙節政府補助預算額度。」、「應有定期合作案、擴大並深化合作對象，以作為穩定財務來源，方能拓展大型研究案空間。」等重要策進建議。

綜上，國防安全院為國家級安全智庫並設有多個研究單位，「受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為該院捐助章程明訂之經費來源，然揆該院 114 年度預計收入中，「受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占比僅 5.24%，收入來源仍高度仰賴政府捐助經費，爰宜積極拓展自籌收入來源，俾降低對政府捐助經費之依賴。

³ 依國防部辦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績效評估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評估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業管常務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計局、戰略規劃司、法律事務司、整合評估司、總督察長室、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評估會委員 1 至 3 人。」